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36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30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4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快推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儋州市农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集团）上市是200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过去的一年，经过你们的努力，已完成了海胶集团303.6万亩林权证的办理工作，成效是显著的，但是至今为止，尚有54.89万亩林木未办理林权证。对此，省领导高度重视，陈成副省长作出了请省林业部门牵头，抓紧推进，农垦总局抓紧勘界，国土部门抓紧确权的重要批示。为了积极配合支持海胶集团上市，尽快完成其林木确权发证

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督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办事绿色通道，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事效率，要按照海胶集团上市时间节点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尽快克服困难，全部完成海胶集团林权证的办理工作。

二、各单位务必主动与国土部门、海胶集团沟通，提前介入，通力合作，形成合力，要组织力量主动推进工作进程，并于每周五向省林业局汇报本周办证进展情况。

三、对目前已经公示的儋州、万宁、琼中、陵水、保亭、乐东、三亚等七个市县的 322929.77 亩林木，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尽快完成林权证发证工作。

四、要加强档案管理。市县林业局除了保留一份给海胶集团颁发的林权证复印件外，还要收集海胶集团有关林木权属资料作为附件存档，做到办证材料齐全，程序合法。

五、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监督落实发证的各项工作。联系人：林卫，电话：13907675156，传真：65376825。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推进 农垦 确权发证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农垦总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